

##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清缴电费提示

感谢您使用广州供电局的供电服务!

根据我们的记录, 您于 年012 月1 16日 08 时前尚欠缴电费合计 594.75 元。若您在收到本提示时,仍未缴清电费,请您尽快存款入您的 电费结算账户, 我们将会在第二个工作日进行划扣。为方便您缴交电费, 我们还 提供了多种方式供您选择:

- 1、可以在联网银行的网点缴交电费。目前,与我们联网的银行包括工商银 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。
  - 2、可以在供电营业网点,通过柜台交现金、刷卡,或在自助终端上自助刷卡交费。
  - 3、可以点击 www. gzpsc. com, 通过网上营业厅缴交电费。
  - 4、可以在供电 24 小时自助服务营业厅享受全天候电费业务服务。

## 特别提醒:

我局已在 2012 年 11月 17 日起计贵户的电费违约金,直至您全额 缴清欠费日止, 电费违约金将在您缴交电费时一并收取, 请备足电费款。为避免 造成您的不便及经济损失,敬请您尽快缴交电费。

为方便您今后的电费缴交,如您仍未办理银行划账业务,建议您尽快办理, 详情请致电 95598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!

广州海珠供电局抄表班 2012 11

月 日

邮政编码:

工代号:0105000303

用户编号:03918169.1803

(查询时请提供)

用户名称:DJOHAR

电表号:03M007894

用电地址: 艺苑路赏湖街8号1803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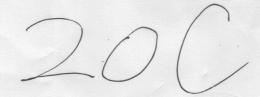
电费月份

欠费金额

201211

594.75

3438315



滞纳违约金计算方式:自逾期之日起,(1)居民用户每日按欠费总额千分之一计 算; (2) 其他用户: 当年欠费每日按欠费总额千分之二计算, 跨年度欠费每日按 欠费总额千分之三计算;违约金按日累加计收,不足1元者按1元收取。合计:594.75元